

#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静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授权委托董事1人。众惠相互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请聘请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>修改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资金运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19 年 12 月 10 日